重庆医疗保险参保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基本情况 | \*参保人姓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本人身份 | □居民（未成年） □居民（成年） □在职 □职工养老退休 □居民养老领待遇 |
| \*民族 |  | 联系住址 |  |
| \*账户名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被委托人基本情况 | \*被委托人姓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与参保人关系 |  | 联系住址 |  |
| 参保登记 | □新增登记  □恢复登记 | 新增/恢复登记险种：□职工医保（以个人身份） □居民医保 |
| 本人自愿申请从\_\_\_\_\_\_\_年\_\_\_\_\_\_月开始及以后年度新增/恢复参加医疗保险 |
| □中断登记 □终止登记 □在职转退休  |
| 信息变更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现登记内容 | 变更原因 |
| 关键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银行账户信息） |  |  |  |
| 非关键信息（联系电话、住址） |  |  |  |
| 其他信息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如实填写，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经办机构已背书告知我相关政策，如未遵守政策规定，造成后果由本人自行负责。** 本人（代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
|  经办人： 复核人： 复审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注：\*栏为必填项，参保人本人办理上述业务时，只需填写参保人基本情况；若为被委托人办理，则被委托人及参保人基本情况都需填写。温馨提示: 1. 根据渝府发〔2016〕43号文件规定：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首次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参保后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续保缴费的，医保待遇等待期为6个月，从第7个月的首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2.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新参保登记成功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重庆税务”公众号、支付宝“重庆税务”生活号）或沙坪坝区行政服务大厅税务窗口选档、签订扣款协议、缴纳当年剩余月份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费，也可通过镇（街）社保所POS机进行选档和缴费。 3.连续参保缴费人员应将当年的医保费于每年的1月1日前足额存入银行代扣账户中。如因在规定时间代扣账户余额不足或未成功签订扣款协议导致扣款不成功的，其责任由参保人自行承担。请于每年的2月初到银行查询扣费是否成功，如未扣费成功，请于3月31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重庆税务”公众号、支付宝“重庆税务”生活号）、沙坪坝区行政服务大厅税务窗口、镇（街）社保所缴纳当年的医保费。 4.根据银发〔2020〕248号文件规定，选择一档的参保人需到代扣代缴银行办理长期护理保险代扣签约手续，否则不能正常代扣长期护理保险费。因参保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没有成功签约造成无法正常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的，其责任由参保人自行承担。 5.参保人若需中断、恢复参保，需到区县医保窗口申请办理。若未申请办理中断的，视为连续参保缴费。申请恢复参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补齐欠费的，欠费期间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中断超过3个月以上补齐欠费的，欠费期间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个人账户按规定补划），待遇等待期为6个月。 6.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参军、参加职工医保、大学毕业等原因选择办理居民医保暂停登记，因死亡、出国（境）定居原因选择办理居民医保终止登记。 7.如您需要变更代扣银行缴费账户，请通过“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沙坪坝区行政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申请办理。 8.按年缴费人员需变更缴费档次，请于每年12月1-20日通过“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沙坪坝区行政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申请办理。 沙坪坝区医保咨询电话：023-65458713/65458727 ；全市医保咨询电话：023-12393。 |